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9号汇典律师楼 邮编：212003

电话：0511-85118033 传真：0511-85118082

网址：www.hdlawyer.com.cn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汇典意字[2015]第0004号

致：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固废”或“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了《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了《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五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做的修改和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公司的相应资质于 2013 年取得，有效期是 2014 年至 2019 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如何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并就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合同及现金流情况，并通过历史卫星图比较，确认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成立以来直至 2012 年 12 月，一直在进行填埋库区建设，无从事危险废物填埋业务的条件，实际也未从事危险废物填埋业务，故公司不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规从事危险废物填埋业务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即一直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法人代表变更等原因，公司先后共换领过 5 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S110000L457-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月-2013年7月
JS110000L457-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9日	2013年7月-2013年12月
JS110000L457-2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3月-2019年4月
JS110000L457-3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2019年4月
JS110000L457-3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2019年4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问题二、公司属于危险品行业，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是否依法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环保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文件和发放公示，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向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放公示完毕。

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1 月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根据该规定，公司作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根据该规定,公司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未正式实施,但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系根据该文件规定实施的,将公司置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外。故 2014 年 11 月前,公司一直未收到环保部门办理要求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环保部门同意了公司历次申领和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出具了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2015 年 1 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公司即受到环保部门通知,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立即开始了申领准备工作。

因此,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虽然一直未获得排污许可证,但鉴于原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环保部门亦在无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给公司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出具了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声明,且公司在法律法规变化及环保部门通知后立即启动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 (Y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and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潘' (Pa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15年2月9日